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72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
被告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,8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2,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21年1月3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銀行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1.32%機動計息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452,896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略以：本件債務

尚有糾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、原告銀行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異議理由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